

# 立約的咒詛(一)

利未記 26: 14-3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神向以色列民宣告立約的祝福之後，緊接著是宣告立約的咒詛。祝福與咒詛都是與立約百姓的行動緊密的連繫在一起，而宣告咒詛的部份所佔的篇幅幾乎是宣告祝福的部份所佔的篇幅之三倍，這樣的強調在古代近東立約的條約中是很常見的。這種不成比例是具有正面的教誨的目的。因為人傾向於把祝福視為理所當然，如此詳細的描述當神恩典的供應被挪去時的生活是甚麼情況乃是有益的提醒。

耶和華作出第一步向以色列百姓說話，使他們知道祂的旨意與最基要的命令，並且宣告了若他們遵行祂的律法將得享的祝福 (26:1-13)。然後以色列被容許有完全的自由去作決定，是否聽從遵行神的命令。他們只有二種選擇：順服或不順服。如果他們決定拒絕聽從，神將刑罰他們。在此神所宣告的咒詛有五個階段，若以色列持續拒絕接受警告，不肯悔改，將引至刑罰的嚴重程度與強度不斷漸進的增加。

## I. 若以色列選擇悖逆 (利 26:14-15)

1. 「拒絕」與「憎惡」這二個動詞很有力的反映出以色列對神不忠誠的態度。
2. 不遵行神的律法是輕視神的命令，違背神的約。

## II. 違背誠命的咒詛 (利 26:16-33)

1. 對於不遵行神的誠命，神的刑罰有五個階段，強度漸進增加：
  - A. 第一階段：驚懼，身體的疾病與被仇敵打敗 (26:16-17)
  - B. 第二階段：乾旱與沒有收成 (26:18-20)
  - C. 第三階段：野獸的毀壞 (26:21-22)
  - D. 第四階段：戰爭，瘟疫與飢荒 (26:23-26)
  - E. 第五階段：城市與聖所荒涼，百姓被擄 (26:27-33)
2. 所有事先警告的咒詛所具有的意義：
  - A. 這是神對以色列所犯的罪之刑罰
  - B. 這也是神對以色列的管教，為要領他們悔改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是基於祂恩典的拯救 (利 26:13,45)。在這個立約關係之下，耶和華要求以色列對祂絕對的效忠，遵行祂的律法，但他們有完全的自由作選擇：順服或不順服。若他們順服，就必得享神的賜福；若他們不順服，就必受到神的刑罰。耶和華是宇宙的創造者和歷史的主宰，祂完全能夠召集所有的自然界與所有的列國來執行祂的祝福或咒詛。
2. 耶和華事先警告的咒詛所具有的意義：
  - A. 這是耶和華對以色列的不順服之刑罰
    - 1) 神的刑罰是公平的，按照他們所犯的罪來報應他們（「一報還一報」的原則）。
    - 2) 神的刑罰隨著罪的加強而加強，至終最大的罪接受最大的刑罰。
    - 3) 神的發怒是神的聖潔給予罪當得的報應。
  - B. 這也是神對以色列的管教  
管教是出於神的愛 (箴 3:11-12)，目的是要使他們轉離罪，而帶來真正的悔改。
3. 新約認為以色列仍是神的立約百姓 (羅 11:1,29,26)。由於猶太人拒絕耶穌這位彌賽亞，耶穌預言聖殿與耶路撒冷的被毀時，論到利未記第 26 章的一些咒詛，例如戰爭，飢荒等 (太 24 章；可 13 章；路 21 章)。
4. 新約中也有關於神對祂新約百姓的刑罰與管教：林前 11:28-32；來 12:5-11。

### 討論問題：

1. 對於聖經中宣告的警告與審判，你是否真正留心聽見而對神存敬畏的心，以至遠離罪惡？
2. 在你個人的生活中曾否經歷神的管教？是否帶來真正的悔改？